

附件

# 四川师范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

## 一、领导小组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教育部和四川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工作部署，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、总体规划和重要政策。研究拟定相应实施方案；审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；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和宣传工作；负责编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管理办法。

## 二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成员单位具体职责

学校党政办公室：负责全校办公信息化建设、管理、保密与网络安全、视频会议系统等工作，协调全校流程梳理和数据治理工作。

组织部：负责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干部队伍建设，以及党务信息化建设、管理。

纪委办公室、巡察办公室：负责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度。

宣传部：负责校内网站内容安全、网络舆情监管等工作和新媒体建设与管理。

学生工作部：负责“易班”等平台建设、管理，负责推动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。

校团委：负责面向学生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：负责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的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人事处：负责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，负责推动学校人事工作信息化建设。

教务处：负责本科教学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。

研究生院：负责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。

人文社科处、科学技术处：负责科研工作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。

国际交流合作处：负责涉外工作的网络信息安全及外事工作信息化建设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：负责推动学校实验室建设信息化工作。

计划财务处：负责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推动完善信息化经费保障机制，推进学校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。

规划建设处：负责在学校规划和基本建设中设计和落实学校相关信息化建设。

保卫处：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的保卫与消防工作，推动学校安全保卫信息化建设。

网络与信息管理处：负责网络公共基础设施、基础应用平台的建设、运维与网络安全等工作。

后勤服务管理中心：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中水、电等基础条件保障和后勤服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。

继续教育学院：负责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。

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：负责推动学校图书馆建设和档案信息化建设。

教师教育学院：负责跟踪研究基础教育信息化进展情况。

计算机科学学院：负责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。

国际教育学院：负责面向留学生的网络安全工作、推动国际教育的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信息化建设。

学校各学院应根据本决定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